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訴 願 代 理 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因申請調整就讀班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700813 號函所附第 1841852 號案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 二、訴願人原就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年級○○班，於民國（下同）110 年 10 月 18 日在校園教室外走廊，與其他同學發生碰撞，受有腦震盪傷害，訴願人以其有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關懷、靜養及降低因導師疏忽而被迫再次發生意外之風險，確保其健康、學習權）為由，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常態編班補充規定第 9 點及○○國民小學學生編班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由訴願人之父○○○（下稱○君）於 110 年 11 月 8 日提出學生轉班申請表向○○國小所屬教務處（下稱教務處）申請調班。案經○○國小所屬輔導室（下稱輔導室）指派專任輔導教師進行 4 次個案輔導、外聘諮商心理師進行 2 次諮商晤談，另有入班觀察及安排助理老師協助等措施後；○○國小乃於 110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次編班委員會審議，聽取教務處、導師、輔導室及相關出席人員之意見後，會議決議○○年級○○班○生轉班申請案不通過。經○○國小於 110 年 12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通知○君

編班委員會審議結果，該電子郵件經○君於同日讀取。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 月 7 日向○○國小提起申訴，經○○國小於 111 年 2 月 18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駁回「申訴人請求撤銷轉班申請不通過之結果」，嗣作成 111 年 3 月 7 日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為：「申訴駁回。」○○國小於 111 年 3 月 9 日寄送上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4 月 6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再申訴，經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於 111 年 7 月 5 日召開第 4 屆第 4 次會議，決議再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國小申訴評議決定應予維持，並作成 111 年 7 月 5 日第 1841852 號案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為：「再申訴無理由，予以駁回。」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8 月 2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130700813 號函檢送該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仍不服，於 111 年 8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1 年 10 月 4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已於 111 年 5 月 6 日轉學至他校就讀；是本件訴願人申請調整就讀班級未獲同意之法律效果於訴願決定時已無從撤銷或變更之，訴願人就此提起撤銷訴願已無實益。從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

